

近10年政府統計之變革

本文係由精進資料品質、提升工作效率、加強支援決策，以及積極國際接軌等四個面向之主要作為及成果，來闡述在經濟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下，我國近10年政府統計之重大變革，除藉以祝賀主計月刊創刊50週年外，並與所有統計工作同仁共勉。

◎ 鹿篤瑾（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局長）

欣逢主計月刊創刊50週年，爰以「近10年政府統計之變革」為題，撰文申賀，概略說明近年政府統計在精進資料品質、提升工作效率、加強支援決策及積極國際接軌上各項主要作為及所獲致之成果。

壹、精進資料品質

確保統計資料品質與精進是統計機構最高之追求目標，亦為國際間評鑑各國統計績效

之重要指標。我國對於提升政府統計資料品質歷年來均不遺餘力，除了統計同仁隨時主動注意所辦統計資料是否出現異常、疑義或錯誤外，亦積極配合機關業務發展，加強資料的廣度與細緻度，近來在精進統計資料品質方面，主要努力方向與獲致成果分述如下：

一、實施「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

國際貨幣基金（IMF）鑑於1994年墨西哥金融風暴及

1997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均與各國公務統計資料取得困難與透明度不足有關，致使各界研判經濟情勢之管道受阻，乃制定一般資訊發布標準（GDDS）與特殊資訊發布標準（SDDS），規定政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應先行預告，並就資料定義、週期、時效與編製方法等製作統計資料背景說明（metadata）供使用者查詢，目前許多國家都依此規範發布統計資料。我國雖非IMF會員國，但為確保統計資料品質並與全球同步，



行政院主計處乃於90年底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各機關至少每半年應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備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供上網查詢。該要點實施初期係以按月控管各機關應發布之統計資料為推動重點，施行以來，各機關均已能依規定辦理，使我國所有政府統計資料均能按時發布，資料定義、編製過程與方法等亦更加透明化，除藉以提升政府統計品質外，對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也有莫大的助益。

二、加強統計工作稽核複查

統計工作稽核複查最主要目的在於更進一步確保各機關統計資料的品質，並針對統計工作過程中所遇到之困難，可以提出對應的建議與改進。以往各級主計機關對各機關進行之統計工作稽核複查，多較偏重於查核統計結果的品質，較

少著重於統計編製過程的品質，行政院主計處有鑑於此，自民國92年起所辦理之統計工作稽核複查，再將統計編製過程納為稽查重點，並建議各機關亦能隨時加強過程之查核，或依統計工作手冊建立查核表，以作為評估統計生產過程正確與否的依據，而藉由此項業務之實施與加強辦理，對統計資料品質的提升極具績效。

貳、提升工作效率

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資訊快速膨脹，不管是政府施政、企業營運或學術研究均需要大量即時可用之統計資料，如何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來滿足各方需求，實是統計單位目前所面臨最重大課題，而政府統計系統惟有更積極、更有效率的運作，方能面對此一挑戰，而透過便捷的網際網路及利用日新月異之資訊技術，不啻為一事半功倍之解決方式。

一、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

政府統計資料主要來自公務統計及調查統計，其中公務統計係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經由業務登記彙集而成之統計，若以公務統計方案之報表程式計算目前全國已涵蓋3千多個機關學校，全年報表量亦高達13萬表次，為提升公務統計彙編時效，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建構全國公務統計電子傳輸環境，利用網路及電子公文方式，取代傳統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之書面公文往返層轉，該資訊網施行後其主要效益如下：

- (一) 健全中央與地方統計資料流通機制，透過網路解決縣市通用報表、機關間資料回饋、勾稽查核與流通及資料透明化等問題。
- (二) 本系統增列縣市別統計項目定義及資料來源之網路

查詢，將促使縣市別統計資料益趨透明化，減少各界誤用統計數據情形。

(三) 建立各機關公務統計應用分析交流園地、業務公告欄及經驗傳承題庫，增進機關間統計業務聯繫溝通及經驗傳承，並減少紙張之消耗量且利環保。

二、統計資料庫的建置

過去10年來包括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均陸陸續續依其業務需求建置統計資料庫，行

政院主計處第三局除常川性擴充舊有資料庫之內涵外，亦參考國外如瑞典、荷蘭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建置政府統計資料庫之發展經驗與最新技術，積極朝完成建立核心資料庫之目標前進。另在這段期間內，亦研究構築各機關統計資料庫資料交換的環境，冀望透過內涵一致的交換代碼與格式固定的交換檔，對統計資料流通及應用，提供一簡單又獨立於各資料庫系統運作的途徑，以利未來各種統計項目的整合。



參、加強支援決策

政府統計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客觀、周延與精確之統計資訊，從而檢視國家各項經社環境的變化並作為各項施政之參考。歷來各項統計業務支援施政決策之案例比比皆是，諸如總供需估測提供未來國內經濟景氣之預測，評估政府預算支出對國內經濟影響及總預算編列參考；以及近來針對各項社福支出重新檢討發放對象現況及補助統計，並建議就各補助項目與對象建立完整社福經費請領清冊審核資訊平台，以避免資源浪費等，底下則再針對近年一些重要成果加以說明。

一、完成第三期統計發 展計畫目標

行政院主計處自民國57年起即陸續訂定中長期統計發展計畫，第三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期程自87年起至91年止，



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及檢驗政策功能」為總目標，設定「加強財經統計」、「充實社會統計」、「整建統計調查體系」、「推廣統計資料應用」等四個策略目標，共有40項個案計畫，這些個案在各統計同仁努力下多已順利完成，對於有效利用有限人力與財力，發展國家需用之統計，以達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極具貢獻。

二、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

聯合國於1980年代末期開始研究一套整合環境及經濟之「綠色國民所得帳（Green GNP）」，將自然資源消耗及環境品質變化等影響從國民所得中扣除，作為衡量國民生活與福利水準、生態平衡及環境發展之指標。我國為進一步了解國內生態環境在經濟發展下所受之影響，加上預算法第29條亦明文規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故在行政院

主計處第三局及中辦同仁積極推動是項工作下，由無到有，將台灣地區環境污染及自然資源消耗情形，以有系統之帳表方式陳示出來；另在編製期間曾多次舉辦國內外研討會，亦獲得各界專家學者一致好評，並對統計同仁於短期內即能編製完成表示讚揚。

三、創編性別統計

行政院主計處於92年定案完成「十一項性別統計資料」，共分349項細指標，而目前已可按性別發布者約有293項，除能滿足國際比較之需求外，首次以具體之統計數據陳示我國婦女在各層面之生活狀況，深入了解婦女生活需求及兩性平等價值在社會發展之趨勢，並提供政府檢示婦女政策的完善性及整體資源分配之參據。

肆、積極國際接軌

自退出聯合國後，雖與其他國家政府統計業務正式交流

活動幾乎停頓，但仍藉由參與國際統計學會年會或蒐集國際上最新統計發展、標準與技術改進之相關資訊，使我國政府統計工作不致與國際步調脫軌。近年來藉由參與國際統計學會年會與各國政府統計工作高階人員及學者專家所建立之情誼，與各國之業務交流與國際接軌工作已積極展開，其中較重要的項目有：

一、參加國際比較計畫

92年初亞銀正式邀請我國參加最新回合之亞太地區國際比較計畫，該計畫係由聯合國委託世界銀行主辦，主要目的在透過各國具共通性及代表性商品價格調查與國民所得相關資料來編製購買力評價指數，以衡量各國人民實際之生活水準。該項計畫是我國政府統計業務多年來首次參與之正式國際官方活動，除對提高我國資料與各國之可比較性及一致性有所助益外，也讓其他國家了



●我國首次參與國際比較計畫 (ICP)

解我國政府統計業務之推動與資料品質確度及工作的效率，而經由多次工作會議交流，各國對我國統計工作之優良表現亦多所稱讚。

二、配合修訂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向依聯合國訂定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簡稱SNA)辦理，世界各國亦多遵循此項制度進行相關之編算。聯合國為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轉變及取得國際間各種統計作業的一致性，前後計有1953年(簡稱53SNA)、1968年(68SNA)及最新之1993年(93SNA)之不同版本。目前美國、加拿大、日本、南韓、新

坡、紐西蘭、澳洲，以及大部分歐洲國家均已陸續宣布依93SNA編布其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加以前述我國參與之國際比較計畫中亦要求各國應按93SNA標準編報，致使我國改版作業已刻不容緩。改版作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多年來審慎評估，深入分析新舊版差異，參考國際組織或主要國家已辦理之經驗及我國國情，已於94年11月完成，並經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正式對外發布。

伍、結語

未來隨著政府行政組織的改造及資料蒐集環境的變遷，政府統計業務勢必面臨更巨大挑戰，統計人員惟有秉持一貫立場，在整體系統運作的效率、完善的統計法制配合及資料品質再精進上更加積極努力，並多參考先進國家做法與國際潮流，我國政府統計工作方能更臻完善。❖